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以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編纂]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編纂]後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
周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及 配偶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光子空間.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王女士 ⁽⁵⁾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編纂]股H股	[編纂]
西藏萬青 ⁽⁶⁾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	[編纂]
黃濤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湖南華業 ^{(7) (8)}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	[編纂]
深圳華業 ^{(7) (8)}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華業天成 ^{(7) (8)}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孫業林先生 ^{(7) (8)}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楊華君先生 ^{(7) (8)}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將由已發行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總數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3)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周先生及郭先生各自同意，就彼等各自不時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而言，彼等作為一致行動人(i)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投票，及(ii)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郭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周先生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周先生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ii)王女士(周先生的配偶)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iii)光子空間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iv)郭先生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
- (5) 王女士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王女士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ii)周先生(王女士的配偶)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iii)光子空間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iv)郭先生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
- (6) 西藏萬青由黃濤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濤先生被視為於西藏萬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華業天成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湖南華業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ii)珠海華業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
- (8) 湖南華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華業持有1.21%及1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8.79%，其中概無持有其30.00%或以上權益。深圳華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華業天成持有1%，及其有限合夥人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分別持有59%及40%。華業天成由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分別持有65%及35%。珠海華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橫琴華業持有0.05%及4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95%，其中概無持有其30.00%或以上權益。橫琴華業由華業天成持有1%，由兩名有限合夥人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分別持有59%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業天成、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深圳華業、湖南華業、橫琴華業及珠海華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深圳華業被視為於湖南華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按照中國證監會的「全流通」計劃轉換為H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會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變動。